

115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

徵件報名簡章

為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結合公益關注社會，並以具體行動實踐夢想，透過回饋社會的行動讓青少年能量與社會接軌，同時創造青少年的自我價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鼓勵青少年以高雄在地議題或在地社區之需求為出發點，規劃於高雄當地執行之公益行動方案，經提案審核通過者將可獲得經費補助。歡迎高雄市22歲以下青少年提案申請！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二、贊助單位：公勝保險經紀人高雄總公司

三、徵件期限：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四、報名資格：

(一) 年滿22歲以下在學青少年(出生於民國93年4月30日後)。

(二) 年滿26歲以下在學具身心障礙資格之青少年(出生於民國89年4月30日後)。

(三) 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申請，惟成員皆需符合上述條件，並提供以下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證明或居留證證明(影本)

2.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五、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文件：

1. 電子檔(PDF、WORD 皆需要，勿使用 GOOGLE 文件)：

(1) 團隊基本資料表(附件1)。

(2) 提案計劃書(附件4)。

2. 郵寄(4/30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1) 個資同意書(附件2)：若團隊報名，每位團隊成員皆需填寫。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每團隊填寫1份(郵寄)。

(二) 報名流程：

1. 至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官網下載報名簡章，填寫報名文件並 E-mail 至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組信箱：wcyc.play@gmail.com。主旨請註明【報名創意圓夢・公益行動-方案名稱】。

2. 送件後請保持 e-mail 及連絡電話暢通，如寄出超過一週未收到 e-mail 收件回覆，煩請來電確認。

六、方案撰寫建議：

- (一) 以高雄在地議題或需求為主題，為在地民眾設計並實際於高雄執行之公益行動。
- (二) 提案內容應詳述議題或需求的發想緣起，以及提案的預期改變。
- (三) 提案內容包含落實與推動大眾認識兒童權公約(CR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優先補助。
- (四) 方案類別參考：

- 1. 學習服務類：以服務為導向的學習陪伴行動，透過營隊、工作坊或定期課程，結合知識學習、情感陪伴與文化體驗，回應兒童及青少年在學習資源、視野或支持系統上的不足。
- 2. 社區參與類：以在地需求為核心的社區行動，透過實地走訪、居民互動與共同參與，結合地方文化、空間或議題，發展能活化社區、促進世代交流與地方認同的公益行動。
- 3. 教育文化傳承：以教育作為媒介的文化與議題傳遞行動，透過課程、展演、教材、走讀或創意轉譯，讓更多人理解多元文化、地方歷史、族群經驗或重要社會議題。
- 4. 體驗學習類：以實作與體驗為核心的學習型公益行動，透過運動、藝術、創作或生活技能學習，提供弱勢或資源相對不足的兒少新的學習機會。
- 5. 公益倡議：以公共議題為核心的行動與發聲，聚焦兒童、青少年、性別平權、社會公平、環境永續或其他公共利益相關議題，透過宣導、創作、行動設計或社群推廣，引發大眾關注與討論。

七、審核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確認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給予三日補件期限；**逾期未補齊資料者則視為放棄資格。**
- (二) 複審：初審通過之提案人或團隊須派員以簡報形式進行10-15分鐘說明，並接受審核委員問答，預定115年5月23日（六）上午9點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1樓8號基地進行面審。

※依實際狀況調整時間。

八、審核標準：

(一) 標準項目：

- 1. 理念及創意(40%)：評估提案是否具明確理念、能切合議題需求，並展現創新性與獨特性；構想是否具社會價值與可發展性。

2. 可執行性(20%)：

- (1)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包含目標設定、工作流程、資源運用與時程安排是否合理，團隊能力是否足以執行。
- (2) 可於規定的執行期間內履行、完成計畫並產出成果。
3. 公益性(20%)：提案對社區或目標族群的助益程度，活動內容是否具正向影響、可帶來實質改善或促進公共利益。
4. 書面資料完成度(20%)：檢視申請文件是否完整、敘述是否清楚、架構是否嚴謹，並確認計畫內容的邏輯性與資料呈現品質。

(二) 加分項目：

1. 參加申請說明會(5分)：預計於115年3月7日（六）10：00-11：00辦理，申請人或團隊若參與說明會，審查時可獲得加分(5分)
2. 提案內容包含落實推動大眾認識兒童權公約(CR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0分)：
 - (1) 運用衛福部社家署兒童權利公約網站/教育宣導/多元教材之內容(<https://gov.tw/hmw>)設計活動。
 - (2) 111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佈之提升女孩權益之十大重要議題中的任一項議題，如：如何促進女孩參與決策、使女孩享有實質平等受教權、消除性別角色和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

九、補助原則：個人申請-最高3萬元；團體申請-最高9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項目將審酌個別提案之經費規劃合理性有所調整。

十、獲補助團隊需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十一、時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3/2-4/10	計畫公開徵件	
3/7	圓夢計畫申請說明會	
4/27-5/1	書面審核結果公告	
5/23	面審會議	書面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皆需派員參加。
6/1-6/5	核定補助公告	
6/13	線上執行說明會	
6/14-6/27	核定計畫書及經費表 修正	請於期限內提供，逾期視為放棄資格。
7/1-10/31	圓夢計畫執行與輔導	
9/19- 11/14	圓夢計畫成果產出及 核銷	1. 115 年 8 月完成者：須於 9 月 14 日前送件。 2. 115 年 9 月完成者：須於 10 月 14 日前送件。 3. 115 年 10 月完成者：須於 11 月 14 日前送件 4. 若有通知需補件或修改資料者，請於 3 天內完 成補件。 ※逾期繳交視為放棄資格，將不予核撥30%核銷 款，並需繳回70%預撥款。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相關資訊將以 E-mail 發送以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網頁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粉絲專頁，請隨時留意。
- (二) 面審通過之提案，請於線上執行說明會後14天(日曆天)內提供修正後之計畫書及經費表，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資格。
- (三) 獲補助方案最遲須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執行完成，執行完成後需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支出憑證（如：發票、收據、領據…等，須為正本）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
- (四) 核定補助者得申請預撥核定經費70%；補助款須全額用於本方案，不得挪作他用，若有剩餘款項，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五) 核定補助之方案應依規定於每月5日前向主辦單位回報執行進度並填報相關統計資料；計畫完成後，須依限提交成果報告。

- (六) 獲補助者須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方案內容及個人肖像，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文宣用途。
- (七) 著作權說明：團隊成員於報名時需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於利用時間(自公布獲選日起2年內)，可不限地域、不限次數，有權進行重製、改作、散布、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非營利性質宣傳推廣**之利用行為，均不另給酬。
- (八) 補助原則：
1. 不補助之項目：團服、獎金、非消耗品(3C 類、傢俱…等)。
 2. 團隊成員及家屬不得支領相關人事費用。
 3. 講師費標準：大專學歷以上1600元/時、碩士以上2000元/時。
 4. 計畫執行期間如需團隊成員外之人力支援，應優先媒合志工資源；如仍有招募工讀生之必要，團隊得視實際需求編列相關人事經費如下：
 - (1) 人事費：196元/時。
 - (2) 輔導員費：500元/半日；1000元/一日
 5. 交通費、餐食費、保險費、人事費、場地租借費及鐘點費之申請，須有**實際執行之活動紀錄作為佐證**，且**活動紀錄日期須與經費申請日期相符**；未附或日期不符者，恕不予核發。
 6. 其他未說明到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以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共同性費用標準表為主。

十三、附件

附件1

115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團隊基本資料表									
報名類別	☐ 個人報名 ☐ 團體報名，團體總人數_____人								
提案名稱									
加分項目	☐ 否 ☐ 是， ☐ 參加申請說明會 ☐ 加入 CRC 理念 ☐ 加入 CEDAW 理念								
本案總經費	\$		申請經費		\$		自籌經費		\$
提案人姓名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連絡電話			
		(團隊報名，請至少留兩組可聯絡電話)							
西元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LineID			
團隊粉專名稱 (無則免填)	FB： IG：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團隊成員資料									
姓名		西元生日		學校/系級					
姓名		西元生日		學校/系級					
姓名		西元生日		學校/系級					
姓名		西元生日		學校/系級					
姓名		西元生日		學校/系級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提供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團隊成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2026高雄市【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活動需要的範圍及期間內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
2. 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局只會在達到上述目的之所需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
3. 本局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只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局處理及利用。
4. 本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5. 您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撥打專線(07-7466900 分機 269)，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6. 本局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可能會影響參與本次活動之結果。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6高雄市【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團隊_____（以下簡稱本團隊）茲參加2026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創意圓夢·公益行動】提案之甄選，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1. 提案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提案）

2. 被授權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3. 著作權之擔保：

- (1) 本團隊聲明及保證本計畫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本團隊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 (2) 本團隊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4. 授權範圍：

- (1) 參賽獲選之作品包含：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著作類型，主辦單位於被授權時間內，可不限地域、不限次數，有權進行重製、改作、散布、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進行非營利性質宣傳推廣之利用行為。
- (2)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即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 (3)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5. 授權期間：自獲選公布日起2年內。

6. 授權費用：無償。

7. 補充條款：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8. 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以下團隊所有成員皆需簽名，未滿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團隊成員：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

團隊成員：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

團隊成員：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

團隊成員：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

團隊成員：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

團隊成員：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

團隊成員：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提案書

- 一、名稱：
- 二、概述：（摘要說明發想緣起、想要解決甚麼問題，以及其重要性）
- 三、執行方式：（具體說明提案目的執行的內容與方式）
- 四、執行期程：（詳列執行的時間及進度，最晚不得超過 10/31）
- 五、執行地點：（地點名稱或區域）
- 六、經費概算：（詳列執行所需使用的費用，補助項目將以活動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為主，無法補助財產、設備購置，編列項目請參考考資料）
- 七、影響力：說一說這個提案對社會如何產生正面影響力）
- 八、特殊性：（例如方案非做不可的理由，或雖曾有學長姊接受過圓夢的補助，但這次申請方案與以往的差異之處）
- 九、附件

※若提案內容包含加分項目，請務必詳述：

※以上為計畫書必備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十四、參考資料

支出經費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經費來源
餐食費	(註1)			● 9/20活動30人*30份 ● 9/21活動40人*10份	☐ 補助款 ☐ 自籌款
印刷費				● 感謝狀 ● 學員手冊 ● 活動名牌	☐ 補助款 ☐ 自籌款
設計費				● 活動海報設計	☐ 補助款 ☐ 自籌款
交通費	(註2)			● 高鐵(高雄-台北) ● 火車(鳳山-高雄)	☐ 補助款 ☐ 自籌款
材料費				活動材料費(150元*10人)	☐ 補助款 ☐ 自籌款
場地租借費	(註3)			● 9/20辦理 00 活動租借 00 空間 ● 9/21辦理 00 活動租借 00 空間	☐ 補助款 ☐ 自籌款
保險費	(註4)				☐ 補助款 ☐ 自籌款
鐘點費	(註5)			● 9/20 000 講師(2小時) ● 9/21 000 講師(3小時)	☐ 補助款 ☐ 自籌款
雜支	(註6)			● 郵資 ● 運費 ● 其他用品	☐ 補助款 ☐ 自籌款

註1 餐食費一份單價不得超過100元。

註2 公車、捷運、公車、火車、高鐵均覈時報支，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註3 實支實付。

註4 實支實付。

註5 鐘點費標準：大專學歷\$1600/時；碩士以上\$2000/時。

註6 僅能佔總經費5%。(例如：總經費\$10000，雜支\$500)。

上述編列項目僅供參考，若有其他欲申請補助之經費請至高雄市主計處查詢。